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年4月21日